

擦亮“平安底色” 共建“平安校园”

——市公安局“三三四”工作法全力打造平安示范校园

武达升 贾志敏



“延仲杯”法治新闻大赛

校园安全重于泰山。近年来，市公安局把校园安全保卫作为公共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以深化“护校安园”为抓手，深入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全力打造平安示范校园，实现隐患排查“零失误”、环境整治“零死角”、违法犯罪“零容忍”、防范宣传“零距离”的目标，全市未发生有影响的涉校案件。

强化“三个防范”，夯实校园防控根基

市公安局将制度建设作为“护校安园”的基础性工作，以明责任、强监管、治隐患、防风险为目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推进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

首先配齐配强人防力量。该局联合教育、人社等部门对全市校园专职保安队伍进行三次清查，针对配备缺额、年龄偏大、无证上岗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灵活运用政策规范，清退调整50周岁以上保安560名，增配体育老师兼职保安员880名，校园保安配备达标率升至92%，持证上岗率达95%。利用每年寒暑假对全市校园保安进行业务轮训，设置防护器械操作规范、消防器材使用维护、内部巡查及门卫管理等实用课程，有效提升校园保安队伍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累计组织培训36批次，2840余人次。



其次巩固提升物防水平。开展校园警务室提档升级工程，实现181个校园警务室标识醒目、制度规范、台账完备、装备齐全。推进校园合格门卫室建设，督促学校为门卫室增配320套“保安八件套”防护器材，健全完善相关检查登记制度。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加快校园门前防撞设施建设，累计新增硬质防撞设施180套，科学划设校门口安全区域1966处。

再次升级改造技防设施

再次升级改造技防设施。该局充分借力“雪亮工程”建设，推动将校园技防升级改造纳入政府财政统筹，宝塔公安分局推动政府专拨930余万元用于328所中小学幼儿园可视一键式报警升级改造和接入属地公安机关。通过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全市累计新建或升级改造校园视频监控设备670余套，校园周边重点区域新增监控探头3800余个，安装一键式报警797个。

完善“四项机制”，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全市公安机关加强与教育、综治、工商、消防等部门协作配合，全面清查校园周边突出问题，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常态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涉校矛盾纠纷、周边重点人员三项排查，累计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182处，化解涉校矛盾纠纷160余起。提高重点人员管控实效，以校园及周边200米为重点区域，排查“三失一偏”等重点人员85人，逐一建档立册，动态管控。

——完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明确公安机关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事项，积极会同综治、教育、文旅、工商、城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持续加强对校园周边流动人口聚集区、无证流动摊贩、出租房

屋、中小旅店、网吧音像制品销售及歌舞娱乐等场所的集中整治力度，彻底清查收缴管制刀具、淫秽出版物、涉危爆等违禁物品，坚决整治“黄赌毒”等治安乱点，取缔游商走贩和违规经营摊点224家，收缴管制器具、违禁物品290余件。

——完善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机制。把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作为重点区域，科学布警、显性用警，每日将2410余名巡特警、治安、交警、派出所等一线警力定点投向学校周边，保持常态化、高密度巡防力度，切实增强威慑力和快速反应力。在警情研判上高度重视，在案件查处上快侦速办，始终保持对涉校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建信息联络员2890名，协助警方摸排校园周边涉嫌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涉案线索38条，查破各类涉校案件89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132人。

搞好“四个宣传”，提升师生自防能力

针对上学、放学时段接送孩子家长多、车辆多的实际情况，全市公安机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开展法治宣

传、疏导交通，全力确保道路交通秩序井然。

——法治宣传进校园。全市460所中小学、幼儿园全部配备校园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定期深入学校开展法律法规、治安防范、防拐、防诈骗、防盗抢、防欺凌、防毒品、防溺水等10个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连续三年组织“平安校园行”活动，举办各类法治宣传198余场次，借助“声、屏、报、网”等媒介广泛宣传，推动校园安全同频共振、全员参与，覆盖师生20余万人。

——文明交通进校园。联合教育局聘任145名交警担任校外交通安全辅导员，定期走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市建成14个集交通安全宣传、道路环境体验、交通标志标线认知以及互动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交通安全情景教育基地”，能够让中小学生在身临其境中得到学习和教育。

——应急演练进校园。会同教育部门制订涉校应急工作预案方案，按照“中小学每月开展一次，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的要求，定期配合辖区学校开展防震减灾、防踩踏、防火灾事故、防暴力入侵、防不法侵害等为内容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在校师生应急处置和防范能力，累计组织各类演练1450余次。

——创评活动进校园。联合政法委、教育局开展首届“平安优秀校园”和“平安示范校园”评选活动，从安全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法治教育等方面精简设置科学考评标准，综合评选出65个有示范作用的平安校园，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市校园提升安全防范建设水平。

——应急演练进校园。会同教育部门制订涉校应急工作预案方案，按照“中小学每月开展一次，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的要求，定期配合辖区学校开展防震减灾、防踩踏、防火灾事故、防暴力入侵、防不法侵害等为内容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在校师生应急处置和防范能力，累计组织各类演练1450余次。

制，加大上、放学时段学校周边道路、学生接送车辆通行路段巡逻管控力度，防止出现接送车辆超员、道路交通拥堵等现象；对无牌无证、逆向行驶、超员超速、摩托车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纠、严管严治，最大限度确保师生出行安全，维护校园周边道路畅通。

其次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

其次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该局巡特警大队将校园周边区域纳入每日巡逻工作的必巡点，特别是在上学、放

学、考试等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复杂的重点部位，采取车巡和步巡、白天与夜间相结合等多种巡逻形式，坚持全天候定时、连续巡逻，不断加大巡逻盘查力度，确保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各种不安定因素。

另外加强校园周边场所清查检查。该局治安大队对校园周边的流动摊点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流动摊点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液化气，是否配备消

防器材，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在此次专项检查行动中，对于查出的问题，民警责令商家立即整改，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0余个。该局各派出所加强对校园周边九小场所开展了专项安全清查，重点清查商店有无出售仿真枪、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行动，有效维护了辖区学校及周边环境的良好秩序，确保了在校师生教学生活环境的安定与和谐。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甘泉县公安局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制，加大上、放学时段学校周边道路、学生接送车辆通行路段巡逻管控力度，防止出现接送车辆超员、道路交通拥堵等现象；对无牌无证、逆向行驶、超员超速、摩托车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纠、严管严治，最大限度确保师生出行安全，维护校园周边道路畅通。

其次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

其次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该局巡特警大队将校园周边区域纳入每日巡逻工作的必巡点，特别是在上学、放

学、考试等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复杂的重点部位，采取车巡和步巡、白天与夜间相结合等多种巡逻形式，坚持全天候定时、连续巡逻，不断加大巡逻盘查力度，确保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各种不安定因素。

另外加强校园周边场所清查检查。该局治安大队对校园周边的流动摊点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流动摊点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液化气，是否配备消

防器材，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在此次专项检查行动中，对于查出的问题，民警责令商家立即整改，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0余个。该局各派出所加强对校园周边九小场所开展了专项安全清查，重点清查商店有无出售仿真枪、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行动，有效维护了辖区学校及周边环境的良好秩序，确保了在校师生教学生活环境的安定与和谐。

“延安公安：让平安看得见”系列报道之五

反映公安英勇无畏 彰显民警坚守初心

延安公安6部作品获第四届“秦警·影像力”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 白浩 记者 贾志敏）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由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开展的第四届“秦警·影像力”全省公安系统原创视频、摄影评选活动。日前，经过省公安厅初评、复评，延安公安有6部作品荣获第四届“秦警·影像力”表彰奖励。

延安公安获奖的6部作品分别为：

市公安局报送《请党放心 新征程有我》短视频、《如愿》MV和甘泉县公安局报送的《穿白大褂的不一定是医生》微电影、宝塔公安分局报送的《与民同心·为您守护》原创MV等，分别获得短视频三等奖。由市公安局报送、民警谢岗拍摄的《感谢你，29年寻亲路才有了终点》组照、延长县公安局报送、民警高东树拍摄的《105个孩子的警察爸爸》获得摄影类三等奖。

据悉，第四届“秦警·影像力”全省公安系统原创视频、摄影评选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发动各县（市）分局和广大一线基层民警开展原创视频、摄影创作。经过精心筹拍和层层筛选，报送了多部作品。每一个获奖视频、摄影作品，都从不同侧面反映出延安公安英勇无畏、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的感人事迹，充分展示出延安公安民警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忠诚履职、奋力追赶超越，开创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崭新形象。

冬季交通安全奏响“协奏曲”

本报讯（通讯员 温丽）“这样的演出宣传真带劲，看着心里热乎乎的，今后出行上路会更守法、更安全！”11月27日，在延长县黑家堡镇杨家湾村，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延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协办的“美丽乡村行”宣传演出结束后，意犹未尽的村民们发出由衷赞叹。

当日上午，在杨家湾村的文化广场，村民云集，一派热闹喜庆气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延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辅警们为全村百余名父老乡亲送上了一场交通安全文艺宣传的丰盛大餐，赢得村民们的欢迎和点赞。

活动随着民辅警精彩的手势操表演拉开帷幕，激昂铿锵的节拍、整齐划一的指挥手势，演绎了延长公安交警队伍的新形象，赢得台下观众的阵阵喝彩。

此次活动在第十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前夕举办，紧扣“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延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李林鹏代表广大公安交警，对广大村民积极参与“美丽乡村行”宣传活动，助力文明交通走进农村，表示热烈欢迎。他说，此次入村巡演，虽然天气寒冷，但父老乡亲们依然满怀期待到现场观看演出，寄托着广大村民对交通安全的期盼，更增强了我们心中的责任感、使命感。

活动中，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刘忠元把安全出行常识编在唱词里，以曲颂琵琶的方式巧妙地宣传了超速、超员、超载、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让广大村民在娱乐中深刻认识到遵规守法的重要性。

现场还举办了气氛热烈的交通安全有奖问答，村民纷纷参与抢答互动。民辅警向他们赠送了交通安全纪念品。文艺演出结束后，民辅警们还向现场的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赠送了头盔，并帮助驾驶人佩戴好头盔。戴着崭新的头盔，村民们一个个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纷纷表示今后骑行外出一定会戴好安全头盔，遵守交通法规。

交通安全 曝光台

严查酒驾等违法行为

子长交警开展道路交通违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翼龙 记者 贾志敏）进入冬季以来，子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要求，以整治城区道路交通秩序为抓手，全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全力推进“平安子长”建设工作。

整治中，民警加大对城区内道路、人行道、学校、医院、广场、市场等周边交通违法乱点执勤警力，开展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车秩序专项整治，“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营运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高排放车辆整治，严查开车不系安全带、骑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头盔、无牌无证、逆向、双排、弯道、人行道通道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查严管严控的交通秩序整治氛围。该大队还采取巡逻管控、定点检查和流动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无缝隙地开展违法乱象整治。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13起。其中，酒驾4起，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戴头盔432起，暂扣非机动车338辆，开展教育培训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份，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与此同时，子长交警大队加大了对对酒驾醉驾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对查处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11月21日，薛某某驾驶陕J5***8号小型普通客车行经子长市区南家庄村处，被民警例行检查。经酒精检测仪器检测，薛某某的酒精含量为22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对薛某某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处罚。

11月22日，窦某某驾驶陕J2***H号小型轿车行经子长市区水沟坪处，被民警例行检查。经酒精检测仪器检测，窦某某的酒精含量为68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对窦某某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处罚。

11月23日，孙某驾驶陕J3***0号小型轿车行经子长市区李家沟村处，被交警大队民警例行检查。经酒精检测仪器检测，孙某的酒精含量为72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对孙某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处罚。

全民警法：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醉酒驾驶机动车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八五”普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人人关心平安建设 家家共建平安社区

宜川法院巧用“诉讼保全”

破解“送达、调解、执行”难题

听，也未能提供被告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致使案件无法送达，陷入僵局。

面对送达难，承办法官在严格审查原告证据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防止债务人转移财产，保障债权能够实现，耐心与原告沟通，告知采取保全措施的优势，一旦保全成功，不仅增加了债权实现的可能，还可以通过保全促使案件送达、被告应诉、调解，最终实现债务清偿。经法官释法后，原告赵某立即申请诉中保全，购买保险提供担保。经审查，法院确认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作出保全

裁定，并移送执行，执行局对被告贺某的银行账户、网络资金账户、微信等逐一冻结。过了两天，原本一直不现身应诉的被告，因银行账户被冻结，给生活造成了不便，便积极与承办法官联系，请求进行调解。

经承办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对借款数额、利息等均没有争议，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在冻结的账户中进行划款，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该案快速调解并执结得益于宜川法院一直以来持续推动在立案阶段加强财产保全释明工作，提醒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对符合保全条件且材

料齐全的立即受理，及时实施保全，实现对涉案财产的快速控制，为案件后期进入执行程序后顺利执行打下坚实基础。

财产保全是债权人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不仅能够避免当事人转移财产，导致案件在后续进入执行阶段无财产可执行的情况发生，也能促使当事人积极现身，保障调解工作顺利进行，实现以保全促调解，使纠纷快速化解，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以最小的成本实现最大的效果，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



定纷止争 仲裁同行

延安仲裁委员会温馨提示：如果您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请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作出规范表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咨询热线：0911-8061172、8061182。

圣人之道，先其难者而后其易者。——《礼记·中庸》